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759/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AJLS+SE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與保安事務委員會 聯席會議紀要

日 期：2006年5月22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

- \* 吳靄儀議員(主席)
- 李國英議員, MH(副主席)
- 李柱銘議員, SC, JP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 余若薇議員, SC, JP

### 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

- # 涂謹申議員(主席)
- 張文光議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 黃容根議員, JP
- 蔡素玉議員, JP
- 梁君彥議員, SBS, JP
- 詹培忠議員

- \* 亦為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
- # 亦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

缺席委員：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

馬力議員, GBS, JP

### 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

林偉強議員, BBS, JP(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項

保安局

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首席助理秘書長  
廖李可期女士

司法機構政務處

副政務長(發展)  
黃碧兒女士

助理政務長(發展)  
王秀慧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 香港大律師公會

資深大律師戴啟思先生

羅沛然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梁君彥議員關注到，是次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通知時間非常短促，會議時間又與經濟事務委員會與交通事務委員會的聯席會議相撞，身兼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難以出席兩個會議參與討論。

2.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吳靄儀議員及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解釋，有關事項原先安排於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同一時段舉行的例會上討論，但由於該事項涉及兩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圍，政府當局要求兩個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由於所需討論的財務建議須於短期內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審批，舉行是次聯席會議的時間非常緊迫。

3. 涂議員補充，如出席是次聯席會議的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有足夠法定人數的委員出席的事務委員會可舉行會議，討論該財務建議。

## I. 選舉主席

4. 吳靄儀議員當選是次聯席會議的主席。

## II. 實施政府當局有關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法律架構對人員調配所造成的影響

(立法會CB(2)2050/05-06(01)號文件——司法機構政務處就“政府當局就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所訂的法律架構對司法機構資源造成的影響”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2050/05-06(02)號文件——保安局就“實施《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的人手影響”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2050/05-06(03)號文件——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2006年3月27日會議的紀要摘錄)

### 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所作簡報

5. 司法機構政務處副政務長(發展)(“副政務長”)向委員簡述實施《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對司法機構資源造成的影響。委員察悉，根據擬議機制，授權進行所有截取通訊及侵擾程度較高的秘密監察行動的權力，會賦予一個法官小組的成員，法官小組由3至6名原訟法庭法官組成。此外，當局將委任一名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專員”)為獨立的監察機關，負責監督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遵守有關規定的情況。當局建議專員須由級別不低於原訟法庭法官的現任或退休法官擔任。

6.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述實施條例草案對人手的影響。當局須增設下列職位 ——

- (a) 鑒於司法授權及監察機關對司法資源的影響，增設兩個原訟法庭法官職位(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
- (b) 兩個一級行政主任及一個文書主任職位，支援小組法官處理司法授權的工作；
- (c) 一名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擔任專員秘書處秘書長；及
- (d) 為專員秘書處成立兩個專責小組，各由一名高級行政主任主管，並由兩名一級行政主任支援，另加兩名文書主任、4名助理文書主任、一名高級私人秘書、一名二級私人秘書、一名貴賓車司機及一名二級工人，為秘書處整體提供文書及後勤支援。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於會後調整其建議，決定為秘書處開設一個辦公室助理員而非二級工人職位。此項改動已在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供其2006年6月14日會議之用的文件中反映。)

7. 常任秘書長補充，當局會在本立法會期就開設該3個首長級職位提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批准。如獲該兩委員會批准，該等職位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開設，而非首長級職位則會根據財務委員會授予的權力另行開設。

8. 副政務長告知委員，如專員由現任法官擔任，便須增聘兩名原訟法庭法官，以應付司法授權及監察機關的工作對司法資源造成的影響。原訟法庭現時有4個法官空缺。司法機構計劃於2006年5月底展開招聘原訟法庭法官的工作，預期可在2006年年底完成。

9. 副政務長補充，如法例通過實施後，有數個月的短暫時間未能委聘新的原訟法庭法官，司法機構會考慮增加臨時司法資源。根據2006至07年度司法機構的現行營運開支封套，司法機構有足夠資源增聘暫委法官，以應付這短暫期間的需要。

####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10. 戴啟思先生提到，2005年最後3個月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個案不多(政府當局的文件第6段)，並表示，

在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後，由於進行有關行動須經法官小組授權，申請數目可能會進一步減少。戴啟思先生亦關注到當局有何措施對司法授權的程序保密。

11. 羅沛然先生指出，為處理緊急的司法授權申請，司法人員可能在家中仍須工作。當局須訂定後勤安排，以處理在此等情況下提供人手支援及處理機密文件的事宜。

#### 人手需求

12. 涂謹申議員表示，司法機構及政府當局在提出增聘所需原訟法庭法官的人數時，只考慮到2005年最後3個月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個案數字。涂議員指出，由於在2005年年底執法機關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是否合法受到法庭質疑，執法機關對此類行動十分審慎。因此，2005年最後3個月的個案量未必能反映正常情況。涂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應以2005年最後3個月前1至2年期間的個案量，作為評估實施擬議法定制度的未來工作量及人手需求的重要參考資料。

13. 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涂議員提出的事項已在保安事務委員會之前的會議上討論過。政府當局於2006年2月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供2005年最後3個月的個案數字時，他曾解釋過往的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授權機制，與條例草案所建議的不同。當局會在適當時提供2006年2月至5月按新機制計算的個案數字。副政務長補充，司法機構的人手所受到的確實影響，要待新法定制度實行一段時間後才能評估。

14. 涂謹申議員始終認為，政府當局應提供他所要求的有關統計數字。李國英議員亦關注到增聘兩名原訟法庭法官，是否足以應付條例草案建議的制度所帶來的實際案件量。他促請政府當局提供執法機關過往行動的案件量的數據，供議員參考。

15. 劉健儀議員表示，確實的人手需求要在新法定制度實行一段時間後才能得知。如過往的案件量數目龐大，政府當局在擬定現時的人手建議時，不大可能會選擇不予考慮。這樣做可讓政府當局無須在日後有需要時，再要求增撥資源。

#### 辦公地方

16. 主席詢問會否在司法機構內為法官小組、專員及其支援人員提供獨立的辦公室，該等辦公室須符合特

別裝置規定並置有特殊設施，以配合其在執行與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授權機制運作有關的工作方面的保密需要。她又詢問當局會否為此目的提供足夠資源。

17. 余若薇議員對司法機構內是否有足夠空間容納就新法定制度建議增加的人員，表示關注。余議員詢問法官小組及專員的辦公室的確實地點，並強調他們的運作須獨立於政府當局。

18. 副政務長答稱，當局會安排法官小組與其支援人員在司法機構內辦公。當局會與有關的部門商討所需的改建工程，尤其有關符合該辦公室所處理個案的保密要求方面，再敲定辦公室的確實地點。

19. 常任秘書長亦強調，專員是獨立機關，其運作獨立於政府當局其他部分。當局正為專員及其支援小組物色合適的辦公室，預期可在條例草案實施前準備就緒。

20. 劉慧卿議員表示，鑒於條例草案很可能在夏季通過成為法例隨即實施，政府當局應盡快就有關人員的辦公地方敲定計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及司法機構政務處一俟敲定辦公室的確實地點後，即告知議員。

#### 招聘法官

21. 副政務長回應余若薇議員時澄清，司法機構要求增聘兩名原訟法庭法官，以應付司法授權及專員的工作對司法機構的人手資源造成的影響。在評估所需增聘的法官人數時，司法機構已計及政府當局的文件附件1所載的考慮因素。連同現有的4個原訟法庭法官職位空缺(該等空缺在過去兩年不同時間出現)，司法機構須在即將進行的招聘工作中，招聘共6名原訟法庭法官。

22.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原訟法庭已有4個法官職位懸空兩年，而在一次招聘工作中招聘這麼多的原訟法庭法官，又是否有實際困難。

23. 副政務長解釋，司法機構由2002年至今，其每年預算已減少10%以上。雖然政府當局並無要求，但司法機構已決定暫停招聘法官，以減少每年開支。作此決定時，司法機構已考慮到，法官一經委任，其任期便受到香港法例及《基本法》保障。原訟法庭及區域法院法官的招聘工作將於2006年5月底展開，預期於2006年年底前結束。在2002年的上次法官招聘工作中，共招聘了7名法官。

24. 副政務長補充，自去年起，司法機構的預算限制已導致各級法院的輪候時間延長至令人不能接受的程度。經與政府當局商討後，司法機構在擬備2006至07年度的預算時，已採用經修訂的預算安排，並會在編定下一年度的預算時繼續採用。

25.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雖然政府當局曾在多次向議員保證，司法機構及廉政專員公署的首長級職位不會因政府所施加預算限制而受到影響，但司法機構卻自發暫停招聘4名原訟法庭法官。劉議員表示，司法機構應提請議員注意其困難。

26. 李國英議員注意到，司法機構政務處曾表示，如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並實施後，有數個月的短暫時間未能委聘新的原訟法庭法官，司法機構可委任暫委法官應付有關的工作。李議員詢問，暫委法官的招聘是否可在短時間內完成。他亦指出，最近有公眾對暫委法官的政治聯繫感到關注。對於與政治組織有聯繫的暫委法官在處理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的案件時能否保持公正不阿，他表示關注。

27. 副政務長解釋，暫委法官無須公開招聘，他們大多數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從較低級法院的在職法官中委任，需時不多。副政務長又解釋，由於條例草案訂明，小組法官須為全職的原訟法庭法官，暫委法官不能執行司法授權的職能。《法官行為指引》的一項指引為法官應避免加入任何政治組織或與之有聯繫，這指引適用於所有全職法官。

28. 副政務長回應李國英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暫委法官所執行的職能亦有其他限制。例如誤殺等嚴重刑事案件，以及涉及複雜商業罪案和司法覆核的案件，一般會由實任法官處理，但暫委法官可協助執行其他原訟法庭的職務。

29. 主席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須確保在這短暫期間所調配的臨時司法資源，不會損及司法質素。她補充，她並不支持由法官小組作出司法授權的建議。

#### 專員秘書處的人手安排

30. 劉慧卿議員表示，專員秘書處的職員應直接從外招聘，不應由公務員擔任。

31. 常任秘書長答稱，專員秘書處會是一個細小機構，只有17名職員。鑒於秘書處工作的敏感性質，其職位

較宜由公務員擔任。這樣安排不會損害秘書處的獨立性，因為其他公共機構亦有同樣安排。

32. 劉慧卿議員認為，如此安排她不能接受，特別是有鑒於近期有關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的事件。她強調，監察機關應完全獨立於政府。如秘書處人員是公務員，他們很難同時效忠監察機關及政府。劉議員補充，非公務員員工亦能遵守對秘書處工作保密的指引。

33. 劉健儀議員表示明白劉慧卿議員的關注。她指出，一如政府當局的文件第9及10段所載，專員秘書處秘書長一職的要求甚高。她關注到能否在私營機構招聘到合適人選當此職位。

34. 常任秘書長解釋，預期秘書長的工作複雜又敏感。秘書長為秘書處的主管，負責監督秘書處的日常運作，並擔任新設撥款總目的管制人員。他須協助專員進行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所述的檢討及審查工作，而與執法機關及其他有關方面的聯繫亦會甚多，只有資歷深、經驗豐富的人員才能勝任。常任秘書長補充，秘書處的規模將甚為細小，在機構內難有理想的事業發展前景。因此，政府當局認為較宜由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的公務員出任該職。

#### 增設一個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職位的建議

35. 劉健儀議員表示，她對增聘兩個原訟法庭法官職位的建議並無異議，但對開設一個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的專員秘書處秘書長職位的建議卻有所保留。她指出，從政府內部調配一名首席行政主任擔任此職，便無須增設一個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的職位。劉議員認為，當局開設此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的新職位，應同時刪除另一個同級的職位以作抵銷。

36. 常任秘書長解釋，當局另會定期檢討公務員的首長級編制，把再無需要的職位刪除。自2002年1月至今，政府當局已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建議刪除共71個常額及33個編制外的首長級職位。由於專員秘書處是新成立的機關，有需要開設一個首長級薪級表第1點的新職位以符合此新規定。因此，當局不可能因增設此職而刪除另一個同級職位以作抵銷。

#### 未來路向

37. 常任秘書長告知委員，有關增設3個首長級職位及修改2006至07年預算案的建議將於2006年6月14日提交



經辦人／部門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再於2006年7月7日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38.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擬備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時，考慮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意見。

**III. 其他事項**

3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7月18日